

# 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學術性刊物，舉凡有關測量製圖之學術論文、技術短文、要文翻譯、科技報導、會議心得、教育概況或新書評讀等，均所歡迎。
- 二、論文來稿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均可，另附 3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。
- 三、論文題目與作者姓名，以中英文並列。論文題目宜簡明，以較大字體書寫，只有作者一名時，姓名列於論文題目之正下方，在作者姓名右上方加「\*」符號，並在論文第一頁下方「\*」號處註明作者任職之機關及職務。二名以上之作者，在作者姓名右上方加[1][2][3]...符號，並在論文第一頁下方分行註明作者任職之機關及職務。論文如獲專業機關補助，或曾獲學位，或曾在公開場所以口頭發表，亦在第一頁下方比照註記。
- 四、文稿長度，除特約稿件外，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
- 五、所有圖表及照片必須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且須有標題或簡短說明。各圖請繪製清楚，以能提供直接印製為原則。各圖表及照片等資料如係引用者，應註明 ft 處，以明責任。文中各項參考文獻之引註，不編號，僅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年份，如[王○○，2005]。
- 六、所有公式及方程式均須書寫清楚，其後標明式號於小括弧內。如.....(1)。為清晰起見，每一式之上下須多空一行。
- 七、參考文獻應依序包含作者姓名、ft 版年代、論文題目（或書名）、期刊名稱（或書局）、卷期別、ft 版所、頁碼。例如：
  1. 王○○(2005)，現代測量技術之探討，測量工程，第×卷、第×期，中國測量工程學會，第 25-33 頁。
  2. Mikhail, E.M., (1976), Observations and Least Squares, Harper & Row Publishers, pp.400-450.
- 參考文獻之排序以姓名筆劃為據，中文文獻資料在前，英文文獻資料在後，英文以字母為序。英文作者姓名之書寫，以姓在前，名縮寫在後。
- 八、全文電腦打字 A4 格式完稿，請以 MS WORD 視窗版列印稿件郵寄本刊，俟審查通知再將磁檔隨修正稿寄本刊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刊。
- 九、本刊所刊載之論文，應經本會及兩位匿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載。
- 十、學者專家之邀請，視論文所屬領域，由總編輯推薦，經本會同意後為之。
- 十一、論文審查結果，學者專家均認為或其中之一認為「宜修正後發表」者，由本會退請原作者斟酌修正後，始得刊載。如學者專家均認為「不宜發表」者，不為刊載；如僅係其中之一認為「不宜發表」者，應另行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載。
- 十二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在封面註明。
- 十三、作者請保留底稿，以防遺失。
- 十四、本刊不致稿酬，論文刊登後。需加印抽印本者請註明份數，印製費用由作者負擔。
- 十五、來稿請寄 402 台中郵局第 17-31 號專用信箱，「中國測量工程學會測量工程編輯委員會」收。